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23〕79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供销社: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1日

清远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我市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 V 类比例为 0%。

二、持续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一）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年度排查。以重金属镉等污染物为重点，在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和阳山县等典型区域进一步开展调查监测与污染溯源，提出重金属污染管控策略。在完成污染成因定性判断基础上，12 月底完成大气、土壤、灌溉水等年度监测分析与通量估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持续开展以垃圾填埋场、省级化工园区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初步调

查确定的三类化工园区——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推进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阳山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重点区域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3〕1号）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相关原则，核实、更新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原则上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当年完成隐患排查，所有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组织对33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监测，按要求督促已开展隐患排查的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对“回头看”工作开展质量控制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市生

态环境局负责)

(三) 推动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清城区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 加强成果运用和效果巩固, 有效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 全面推进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评估工作, 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继续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工作,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为重点, 聚焦重有色金属和硫铁矿区, 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 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在已经完成的首批英德市、连州市和阳山县 14 个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基础上, 持续排查连南县 13 个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分阶段开展治理工作, 逐步消除存量。(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一)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持续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 动态更新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编制印发 2023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和总体实施方案, 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 分

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名录)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并推广应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引导农户采取种植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控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出口粮市场。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相关部门应及时共享监测调查发现的粮食超标风险高且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信息。(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按季度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地块,2023年底前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序推进污染地块管控与修复。加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监督管理,对含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等污染地块视情况加大检查频次。落实有关调

查监督检查工作要求,配合省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对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报告,督促整改闭环。加强风险管控地块后期监管,调查开发利用现状、长期监测落实等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定期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组织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合实际采取划定管控区域、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适用措施。2023年底前,实施管控地块比例不少于3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分区管理。印发实施我市5个“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方案,定期组织对达标保持方案重点工作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加强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考核点位升级改造工作。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完成清远市英德滃江流域稀土矿区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项目,总结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水龙尾铅锌矿矿山开采区防渗改造及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成果。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

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提升监管与支撑能力

(一)积极申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围绕土壤污染源头预防、调查与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和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定、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与修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调防治等工作,积极筹划申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更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加快已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测能力建设。结合区域布局和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情况,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环境监测机构土壤监测能力,重点提升土壤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加强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土壤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通过广东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周边监测等相关数据、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成果等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污染防治宣传与培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宣讲和解读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配合完成《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按照省工作指引，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日常随机抽查；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加强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耕地集中区域、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所在区域、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清远市 2023 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2. 清远市 2023 年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优先监管地块）

任务清单

3. 清远市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附件 1

清远市 2023 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区域点位			
		点位数量 (个)	目标: V 类点 位数量(个)	点位编号	水质类别
1	英德市	3	0	GD-14-073(英德市横石 水镇石屋村点位)	III 类
2				GD-14-074(英德市横石 塘镇官湖村点位)	II 类
3				GD-14-076(英德市银英 中路点位)	IV 类
4	连州市	1	0	GD-14-075(连州市大路 边镇大路边村点位)	III 类
5	阳山县	1	0	GD-14-072(阳山县黎埠 镇上塘村点位)	III 类
总计		5	0		

附件 2

清远市 2023 年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优先监管地块）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地块名称	污染管控数量
1	清城区	清远市益锋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地块	2
2	英德市	英德市硫铁矿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3	佛冈县	佛冈县卫民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地块	
4	佛冈县	盈展（佛冈）电子有限公司地块	
5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南县土荣铁矿磁选厂地块	
	合计	5	

附件 3

清远市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纳入理由
1	连南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矿业厂尾矿库	二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
2	连山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3	阳山	阳山温傍山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全市	3	

备注：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评估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若环境监管等级有所调整，以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